

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實施要點

114.09.10課發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持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，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- 二、落實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，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。

參、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及科目：

- 一、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二次，科目如下：國語、數學、生活課程。
- 二、三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學期二次，科目如下：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英語。

肆、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題與審題原則：

一、命題原則：

- (一)學期初由學年會議討論定期評量科目範圍及命題教師。
- (二)教師應秉持教師專業，依據課程計畫之目標命題。
- (三)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原則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評鑑等層面。
- (四)命題應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- (五)試題敘述要明確，符合學生認知程度，並融入素養導向及生活情境。
- (六)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等爭議性題目。
- (七)命題參考其他資料者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得原文照錄。

二、審題原則：

- (一)命題教師於評量日兩週前，依據定期評量試卷命題內容檢核表(如附件一)，先進行試卷之自我檢核。
- (二)命題教師將試卷及試卷解答交由同學年或同領域教師，依據下列原則審核，並提供相關的回饋與建議：
 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2.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3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4. 檢查字體及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 5.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。
 6. 試題配分比例是否適切及正確無誤。
- (三)命題教師將命題內容檢核表經學年主任簽名後，連同試卷及及試卷解答送交教務處及校長進行複核審查，並提供相關的回饋與建議：
- (四)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，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教務處複閱並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(五)命題教師依據審卷意見進行修正，並再次確認試卷是否還存在任何疑義之處，並於修正後重新將試卷及試卷解答交給教學組長，以完成命題後續相關事宜。
- (六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，試卷審查通過後，命題教師須將試卷電子檔寄至以下特教信箱jfes202@jfes.tyc.edu.tw。

伍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教師子女就讀本校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或審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主動告知教務處、學年主任或領域召集人，並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如未遵守保密原則，經查察屬實，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。

一、迴避原則：

- (一)命審題教師及印製與保管等試務人員遇須迴避情形時，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處、學年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，確實遵循迴避原則。
- (二)如受限於教師編制人數，命審題人員無法遵從迴避原則之情況下，得由教務處安排調整；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，恪遵保密原則。

二、保密原則：

- (一)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練習。
- (二)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- (三)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陸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定期評量試卷命題內容檢核表

學年度第 學期 年級 第 次定期評量 請於 年 月 日前交至教務處

科目	命題老師簽名	題型及配分百分比
國語		☐ 國字 (%) ☐ 注音 (%) ☐ 改錯 (%) ☐ 課文理解測驗 (%) ☐ 照樣造句 (%) ☐ 造句 (%) ☐ 閱讀測驗 (%) ☐ (%) ☐ (%)
英語		☐ 聽力 (%) ☐ 選擇 (%) ☐ 填空 (%) ☐ (%) ☐ (%) ☐ (%)
數學		☐ 是非 (%) ☐ 選擇 (%) ☐ 填充 (%) ☐ 計算 (%) ☐ 應用 (%) ☐ (%) ☐ (%) ☐ (%)
自然科學 /生活		☐ 是非 (%) ☐ 選擇 (%) ☐ 填充 (%) ☐ 簡答 (%) ☐ 題組 (%) ☐ (%) ☐ (%) ☐ (%)
社會		☐ 是非 (%) ☐ 選擇 (%) ☐ 填充 (%) ☐ 簡答 (%) ☐ 題組 (%) ☐ (%) ☐ (%) ☐ (%)
自我 檢核 項目 (務必 勾選)	排版 格式	☐ 是 ☐ 否 1. B4 試卷抬頭格式：第一行標楷體粗 22 號；第二行標楷體 18 號 桃園市忠福國民小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成績評量試題 <u>語文</u> 學習領域-英語 <u>六</u> 年級 班座號： 姓名：
		☐ 是 ☐ 否 2. 全卷編排一致：內文字型大小相同、段落左右對齊、邊界不小於 1.6
		☐ 是 ☐ 否 3. 題號要在答案格前面：1. () / 題號潛能班建議使用非自動編號 選項數字不超過圈圈：②
	試卷 內容	☐ 是 ☐ 否 4. 是否未直接引用出版社參考書或題庫光碟題目？ 或有參考時，有進行轉化，無原文照錄？
		☐ 是 ☐ 否 5. 是否未直接採用歷年考古題？或未直接引用他校試題？
		☐ 是 ☐ 否 6. 本次定期考試卷內容是否符合教學進度？
		☐ 是 ☐ 否 7. 題目難易度是否適中？
		☐ 是 ☐ 否 8. 題目和選項的換行斷句是否合宜？(基於閱讀流暢度，試卷可超過 2 面)
		☐ 是 ☐ 否 9. 題目內容是否在另一試題中找到答案？
		☐ 是 ☐ 否 10. 是非題和選擇題(不含題組)的配分是否超過總分的 1/2？
	編 印	☐ 是 ☐ 否 11. 配分是否合宜？總分是否為 100 分？
		☐ 是 ☐ 否 12. 版面字體及附圖是否清楚？
		☐ 是 ☐ 否 13. 試卷(含答案)是否繳交 B4 雙面？(審閱後，再繳交 B4 雙面空白試卷)
潛能班考試 協助事項	★三~六年級試題卷(電子檔/不含答案卷)請在教務處試題審查通過後，寄至以下 信箱 jfes202@jfes.tyc.edu.tw 。檔名及 mail 主旨請標示如下列示例：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三年級國語科 →113-1-1-三國	
學年/領域 審題教師 簽名		學年/領域 審題教師 綜合意見
教務處 綜合意見		校長 綜合意見

學年主任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